

南投縣政府財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

報告人：處長 李良珠

壹、財務管理科

一、縣財政

（一）108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108 年度本縣總預算計編列歲入新台幣(以下同)239 億 7,500 萬元，歲出 237 億 4,400 萬元、債務之舉借 41 億 7,831 萬元、債務還本 44 億 931 萬元。歲入部份，扣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58 億 4,193 萬 1,000 元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32 億 1,097 萬 6,000 元，歲入自籌財源為 49 億 2,209 萬 3,000 元（占歲入總預算 20.53%）。另歲出部份，計編列經常支出支出 199 億 9,088 萬 4,000 元（占歲出總預算 84.19%）、資本支出 37 億 5,311 萬 6,000 元（占歲出總預算 15.81%）。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歲入實收數為 57 億 6,416 萬 9,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24.04%，歲出實付數為 57 億 429 萬 1,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24.02%。實際收支情形詳如附表(一)。

附表(一)南投縣 108 年度縣總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總預算數	108 年 3 月底止 實收（支）數	占總預算 數百分比
◎收入總計	23,975,000	5,764,169	24.04%
稅課收入	9,272,077	1,984,554	21.4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8,729	54,935	23.01%
規費收入	208,689	45,701	21.90%
財產收入	113,450	75,157	66.2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35,273	54,669	6.55%
補助及協助收入	13,210,976	3,532,186	26.74%
捐獻及贈與收入	2	0	0%
其他收入	95,804	16,967	17.71%
◎支出總額	23,744,000	5,704,291	24.02%
一般政務支出	4,868,636	1,330,805	27.3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329,715	2,960,413	40.39%
經濟發展支出	3,533,473	208,746	5.9%
社會福利支出	3,850,696	673,371	17.49%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29,001	25,750	7.82%
退休撫卹支出	2,957,800	467,731	15.81%
債務支出	167,159	919	0.55%
補助及其他支出	707,520	36,556	5.17%

（二）108 年度債務償還及舉借執行情形：

108 年度債務償還預算數 44 億 931 萬元，依貸款契約規定，需於 8 月份債務還本 17 億 1,875 萬元、10 月份債務還本 26 億 9,056 萬元，其中 41 億 7,831 萬

元採舉新還舊方式辦理，餘 2 億 3,100 萬元由本府自籌財源支應，實質還債 2 億 3,100 萬元，年度進行中財務收支如有餘裕，將擴大實質還債金額。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債務之還本」及「債務之舉借」尚未執行，將依貸款契約規定之債務還本期程辦理。

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計新台幣 107 億 5,321 萬元正，債款明細如下：

1. 向臺灣銀行南投分行借款餘欠 18 億 4,993 萬 5,000 元。
2. 向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餘欠 23 億 2,660 萬元。
3. 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投分行借款餘欠 30 億 2,667 萬 5,000 元。
4. 向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借款餘欠 4 億 5,000 萬元。
5. 向中國信託銀行南屯分行借款餘欠 23 億元。
6. 向華南銀行南投分行借款餘欠 8 億元。

(三)108 年度災害準備金編列及支用情形：

依據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災害準備金編列數額不得少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一，108 年度總預算災害準備金編列 2 億 3,744 萬元，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已動支 1 億 1,135 萬 6,190 元。

二、鄉(鎮、市)財政：

各鄉(鎮、市)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各鄉(鎮、市)108 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各為 39 億 468 萬 1,000 元、41 億 1,326 萬 1,000 元，截至 108 年 2 月底止執行結果，歲入實收數為 3 億 9,578 萬 8,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10.14%，歲出實付數為 5 億 4,195 萬 3,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13.18%，實際收支情形如附表(二)。

附表(二)

南投縣各鄉(鎮、市)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仟元

科 目	總預算數	108 年 2 月底止 實收（付）數	占總預算數百分比
◎收入總計	3,904,681	395,788	10.14%
稅課收入	3,092,783	302,176	9.77%
工程受益費收入	0	0	0%
罰鍰及賠償收入	3,670	569	15.50%
規費收入	169,052	15,086	8.92%
財產收入	102,066	22,840	22.3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8,000	500	0.74%
補助及協助收入	309,694	49,665	16.04%
捐獻及贈與收入	55,491	1,204	2.17%
其他收入	103,925	3,748	3.61%
◎支出總計	4,113,261	541,953	13.18%
一般政務支出	1,651,404	313,186	18.96%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90,989	40,674	10.40%

科 目	總預算數	108 年 2 月底止 實收（付）數	占總預算數百分比
經濟發展支出	864,689	31,188	3.61%
社會福利支出	176,678	9,100	5.1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99,280	98,219	16.39%
退休撫卹支出	308,912	48,919	15.84%
債務支出(付息)	290	0	0%
其他支出	121,019	667	0.55%

貳、金融及菸酒管理科

一、辦理本縣轄區菸酒業務查緝，以保障消費者健康：

本縣轄區菸酒業者登記家數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計有菸酒零售商 2,662 家、製造商 14 家、進口業者 8 家，年度執行縣轄菸酒零售商及製酒業者抽檢作業，自 107 年 8 月起至 108 年 3 月底止，計抽檢酒製造業者 8 家次、菸酒零售商 399 家次，菸酒進口業者 7 家次，計查獲違規菸酒案件計有 47 件，查獲違規酒品 8,006.64 公升，市價 27 萬 9,628 元、違規菸品 319 包，市價 2 萬 30 元，業依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裁處。

二、辦理本縣轄區儲蓄互助社之備案登記及圖記證明等核發，積極輔導各儲蓄互助社向內政部爭取補助經費，擴充營業用設備，以提高其服務效能及經營績效。自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止有埔里、竹山等 2 家儲蓄互助社向內政部申請補助設備費共計 9 萬 8,000 元。

三、現行執行工作重點

(一)為維護菸酒稅之稅基，積極配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縣分局及竹山、埔里兩稽徵所加強縣轄零售商查察，如發現低價銷售涉嫌逃漏菸酒稅之案件，依法移案關稽徵單位查處，自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止移送有關稽徵機關查處計有 3 件。

(二)針對縣轄購買大量未變性酒精業者錄案列管，並不定期對其酒精流向加強查核，以防止不法業者為獲取暴利以劣質未變性酒精調合礦泉水、香料產製劣質酒品流入市場販售。為確保消費者權益與飲酒健康，自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止加強現轄購買大量未變性酒精業者查察計 60 件，尚未發現有違規情形。

(三)積極輔導轄內製酒業者強化品管以提昇酒品品質，並對市售酒品加強抽檢送驗，以確保消費者飲酒安全。並於不定期輔導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時，積極宣導消費者相關保護措施，輔導業者對於其產製或進口之菸酒品投保產品責任險，以減少消費案件之爭議。

參、公有財產科

一、課收縣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計 168 筆，面積 56,650.27 平方公尺，應收數 183

萬 2,804 元，已收數 180 萬 8,900 元，徵績達 98.7%，尚未收取數 2 萬 3,904 元，已積極加強催收。

二、辦理縣有建築物（含其他建築）報廢 31 件、報損案件 3 件。

三、縣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一）草屯鎮同德段 285 地號縣有土地（原草屯啟智教養院基地）於 107 年辦理 3 次公告招標，皆無人投標，目前持續尋覓潛在廠商。

（二）本府經管竹山鎮桂林段 564 地號縣有土地，因該地有部份被私有建物占用，已向竹山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複丈分割作業，嗣完成後續行招標作業。

（三）南投市三塊厝段 260-22 及 260-119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由本府建設處規劃興建青年住宅中，待完成細部設計後，再行提送貴會及內政部變更處分方式。

四、本府與國有財產署合作共同開發之埔里鎮忠貞段 674 地號等 4 筆住宅區土地及埔里鎮和平段 1035 地號等 6 筆住宅區土地合作開發案，本府觀光處辦理公開招標，其中和平段案由振宇五金得標，現正簽辦簽約程序中，另忠貞段案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現正簽辦後續處理作業中。

五、本府出租集集驛站縣有房地標租案，廠商已於 106 年 10 月 6 日開幕，開始營運，另 108 年度上半年度租金業已如期繳納。

六、舊議會大樓活化案，目前已完成可行性評估作業，預定以促參 BOT 方式吸引民間投資，目前正辦理建物報廢程序。

七、中興新村內南投市光榮段 14 地號等 4 筆縣有土地與竹山鎮秀林段 243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交換案，業經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19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70073944 號函同意辦理，並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目前由本府警察局續行竹山分局興建工程事宜。

肆、庫款支付科

辦理本府暨本縣各機關學校填送各項支付憑單及簽發縣庫支票作業情形：

一、付款憑單計收 37,967 件，憑單金額 267 億 8,846 萬 4,113 元。（含教育發展基金撥充數憑單金額 64 億 4 萬 4,745 元）

二、e 企付款總計 107,860 筆，金額 256 億 5,634 萬 7,214 元。

簽發縣庫支票計 1,079 張，簽發金額 11 億 3,211 萬 6,899 元。

（一）郵寄支票 132 張，金額 2,724 萬 8,439 元。

（二）自領支票 79 張，金額 340 萬 99 元。

（三）轉領支票 868 張，金額 11 億 146 萬 8,361 元。

三、支出收回計 1,399 筆，收回金額 1 億 66 萬 1,599 元。

四、支出註銷計 6 筆，註銷金額 17 萬 5,579 元。

五、轉帳憑單計 42 件，轉帳金額 1,899 萬 3,466 元。

伍、出納管理科

一、專戶存款管理

辦理機關專戶存款之付款作業，為加速公款支付爰接獲支出傳票，隨即簽發專戶存款支票，自 107 年 8 月起至 108 年 3 月底止總計簽發專戶支票 12,156 張，簽發總額為 36 億 3,195 萬 4,000 元，並送交公庫匯款案件計 2,954 件，匯付總額為 9 億 7,439 萬 7,000 元。

二、零用金及保管品管理

辦理零用金支付及有價証券等保管作業，自 107 年 8 月起至 108 年 3 月底止支付零用金案件計 2,671 件，支付總額為 488 萬 8,000 元；另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送公庫保管有價証券計 150 件，保管總額 12 億 1 萬 5,000 元。

三、劃帳發薪及各項稅費款扣繳

辦理編制及約聘僱員工薪津及年終獎金等劃帳發放作業，自 107 年 8 月起至 108 年 3 月底止計發放前揭薪資及獎金總額計 3 億 7,680 萬 4,000 元；另扣繳所得稅款 667 萬 1,000 元、公保費 1,061 萬 9,000 元、健保費 2,407 萬 3,000 元、勞保費 1,007 萬 6,000 元，及補充保險費計 13 萬 1,000 元。

四、規費及罰鍰收繳

收繳各項規費、罰鍰等小額零星收入款項，自 107 年 8 月起至 108 年 3 月底計收繳 3,359 件，繳庫總額 516 萬 2,000 元。

